万州高办发〔2022〕32号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高笋塘街道开展“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各办（站、所、中心）：

《高笋塘街道开展“渝事好商量” 基层协商工作方案》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党政办 2022年6月6日印发

高笋塘街道开展“渝事好商量”基层

协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根据《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委办公室　政协重庆市万州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各街道开展“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委办公室﹝2022﹞－21）文件精神，高笋塘街道对开展“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通过开展“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组织工作、居住和联系高笋塘街道的政协委员广泛参与高笋塘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政协协商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政协协商民主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序实践。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基层协商工作严守边界、到位不越位。

（二）坚持结合融合。高笋塘街道基层协商工作要与“委员进社区”、社情民意收集等委员履职活动有机结合，与区委、区政府推动的“楼栋工作日 ”“商铺工作日”等基层治理工作载体高度融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切实将政协协商优势转化为助力基层治理的实际成效。

（三）坚持“双向发力”。坚持协商为民，使协商主题更贴近群众需求、协商形式更方便群众参与、协商成效更符合群众期望；坚持服务大局，引导群众有序表达意见诉求，做好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工作，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工作始终。

三、工作落实措施

（一）建立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组织体系

有效开展好“渝事好商量”工作，决定成立高笋塘街道“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组。

组　长：张清华　　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兰建军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成　员：工作、居住和联系高笋塘街道的各政协委员

　　　　周建明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吴宗前　　街道党工委委员、统战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冯　进　　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江　云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陈　珊　　街道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

　　　　钟旅军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卫东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向长虹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伟尚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军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健辉　　街道统战干部

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政协委员深入小区收集民情民意并拟定建议性的协商议题；研究确定每季度基层协商解决议题；组织政协委员现场调研并最终解决基层协商议题和向相关单位报告“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相关情况。

（二）建立协商运行联络机制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由“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组将政协委员收集确定的建议议题、各社区收集的群众出题和党工委收集确定的荐题汇总，然后召集政协委员开会协商拟定出本季度５个协商解决的初步议题，街道党工委再根据政协委员协商出的初步议题进行研究确定本季度最终协商解决的两个议题。

（三）建立调研联动机制

每季度协商议题确定后通知各政协委员，由政协委员主动报名参与协商议题的调研工作和协商解决工作，对于需要专业人才参与解决的由“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组请示区政协调派相关专业人员一同参与协商议题的调研和现场协商解决。

“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组根据政协委员的报名情况最终研究确定出参与议题协商解决的政协委员，然后组建由所涉及社区联系领导、涉及社区干部和涉及站办人员及政协委员参与的协商议题解决专班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调研，摸清与协商议题相关的政策规定，摸清与协商议题相关的实际情况，摸清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从不同角度深入研究、深度分析，形成有针对性的参议性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积极联动各方，将调研情况和意见建议与街道党工委和利益相关方及时探讨、沟通，达成初步共识后便正式召开协商会议解决问题。

（四）建立长效机制

协商活动结束后，参与委员认真总结梳理协商过程中的意见建议，“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组再以协商建议、社情民意信息或其他形式向区委、区政府、区政协报送协商议事成果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相关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探索创新。要坚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因时制宜，加大对基层协商工作在协商形式、协商载体、协商议题、协 商方式等方面的探索创新，努力形成可参考、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 推动“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强化工作考核。通过参与协商工作，政协委员要不断总结提升协商理念、遵守协商规则、提升协商能力、弘扬协商文化，在强化思想引领、综合意见建议、包容消弭差异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街道将把政协委员参与“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活动中提交的议题建议、参与协商和帮助协商过程中提供政策及其它相关情况，作为对政协委员参与“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的履职评价考核打分。同时将各社区落实“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并年末对各社区落实“渝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工作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三）营造协商氛围。基层协商工作中，政协委员应主动佩 戴委员证，以良好的风貌充分展示履职风采。协商活动可选在议 题所在地楼栋、院落等临时场地，也可利用党群服务中心、社区 服务中心等固定场所；各社区有条件的地方可悬挂统一标识， 展示协商工作制度、议事规则、议事内容、协商流程等，营造良好的协商氛围。

（四）强化组织保障。街道各站、办、中心和各社区对于政协委员参与协商工作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保障，让政协委员在参与协商工作中随时有专人配合，随时能提供场所，随时能组织涉及人员到场参会，从而确保协商工作能顺利开展。